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Sompo Insurance China Co., Ltd.

2018 年第 1 季度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0 楼

(二) 法定代表人

宇都宫史彦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在大连市行政辖区内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未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辽宁省、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北京市

(四) 股权结构和股东

1. 股权结构及变动（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 出资额	占比 (%)	股东 增资	公积金转增 及分配股票 股利	股 权 转 让	小计	股份 或出 资额	占比 (%)
外资股	60,000	100%	0	0	0	0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0	0	0	0	60,000	100%

2. 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年度内持 股数量或 出资额变 化	年末持 股数量 或出资 额	年末 持股 比例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	外资	0	60,000	100%	0
合计	——	0	60,000	100%	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唯一股东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为本公司唯一股东。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否■)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位董事。

佐藤直志 (Tadashi Sato)

1964 年 1 月生，2017 年 4 月选举为本公司董事长，2018 年 4 月正式取得保监会任职批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4 号。现任日本 SOMPO 集团海外事业规划部部长。佐藤先生 1988 年加入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1998 年被派往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工作；2000 年被派往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工作；2005 年被派往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上海代表处担任负责人；2007 年，出任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返回日本母公司国际企划部；2010 年出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马来西亚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1]1307 号）；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出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172 号）兼副董事长。2017 年 4 月返回日本母公司东亚部。佐藤先生毕业于日本庆应义塾大学经济学部，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宇都宫史彦 (Fumihiko Utsunomiya)

1970 年 11 月生，2014 年 7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663 号，2017 年 4 月，选举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宇都宫先生还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号为保监许可[2016]861 号）。此前，宇都宫先生就职于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2002 年 12 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亚洲开发部大连分公司筹备处成员，2003 年 6 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返回日本母公司担任国际企画部东亚·中国室课长代理，2007 年 10 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规划部总经理，2008 年 3 月兼任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保险中介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 4 月，返回日本母公司担任海外事业企画部企画组组长，2012 年 4 月担任母公司亚洲部课长，负责中国

和亚太地区总部的业务，2013年4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本部总经理。2013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宇都宫先生毕业于日本九州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木下启史郎（Keishiro Kinoshita）

1948年11月生，2011年7月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至今。此前，木下先生曾任日本兴业银行国际部第一副董事长、中国委员会会长、执行董事；日本瑞穗银行常务执行董事、理事；日本财产保险公司顾问、常务董事、常务执行董事等职务；2005年6月自本公司法人公司开业以来出任本公司董事长。木下先生1971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田嘉铭

1967年7月生，2009年4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9]270号，目前还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5]261号）及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08]1098号）。1995年11月起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代表处代表，2003年起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田先生1990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编辑学专业，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并于1996年至2001年在工作之余，攻读并取得了东北财经大学MBA学位。拥有美国寿险管理协会FLMI、ACS资格、中国人才交流协会与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联合颁发的中级人才测评师资格。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上海中欧商学院、北京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日本财产保险东京总部以及香港分公司等研修。

宋涛（女）

1970年8月生，2011年8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1307号。目前还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9]270号）、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本部总经理。此前，宋女士曾在裕景兴业（大连）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TianTian (UK) Co.,Ltd担任助理财务总监兼Aberdeen分店经理；欧美宝润滑油（大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年进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宋女士1993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之后留学英国并攻读了英国London Guildhall大学的商业管理专业及

英国 Aberdeen 大学的金融与投资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由比秀树 (Hideki Yui)

1968 年 11 月生，2017 年 2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57 号。同时，还担任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保监许可[2016]182 号）。由比先生 1991 年加入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保险销售工作；2013 年 4 月起，在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上海分公司营业部总监、营业部总经理及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由比先生毕业于日本青山大学经营学部，获得学士学位。

村上要辅 (Yosuke Murakami)

1971 年 9 月生，2017 年 7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880 号。现任日本 SOMPO 集团海外事业规划部课长。村上先生此前曾在本公司工作过 6 年，先后担任过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核保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281 号）、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3]324 号）、首席风险官。村上先生毕业于日本同志社大学，获得商学学士学位。

陈智思 (Bernard Charnwut Chan)

1965 年 1 月生，2012 年 4 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373 号。陈先生现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为香港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2004-2009，自 2012 年起再度出任）。现担任亚洲金融集团及亚洲保险有限公司总裁、香港国泰商会主席、盘古银行（中国）顾问。同时还在几家本地及海外的金融机构、公共事业、制造业公司担任董事会成员，2015 年为阿里巴巴成立的香港创业者基金担任基金董事。陈先生毕业于美国加州 Pomona College，获得文学学士学位，2015 年获岭南大学颁授荣誉人文学博士学位及香港城市大学颁授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

桥本豪 (Go Hashimoto)

1964 年 7 月生，2012 年 7 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785 号。桥本先生先后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前日本进出口银行）、纽约

O’Melveny &Myers 律师事务所、纽约 Swidler Berlin Shereff Friedman 律师事务所、Bingham McCutchen 律师事务所、东京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9 年至今，桥本先生担任东京西村朝日法律事务所顾问。桥本先生于 1989 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部后，又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法科大学院、哥伦比亚大学法科大学院、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大学院分别毕业，最终获得法律博士学位和国际关系硕士学位，是精通各项法律问题的律师。

董事会换届注明：基于公司自 4 月 1 日起开始新一届董事会，且现任两位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即将届满，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定期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任两位新的独立董事（Auyeung Rex Pak Kuen 以及加藤修）提名案。其中，Auyeung Rex Pak Kuen 正式任职后，原独立董事陈智思转任一般董事，同时村上要辅董事退任，而加藤修正式任职后原独立董事桥本豪将退任。相关正式任退职以收到监管任职批复为准，而报告期内未收到相关批复通知，因此将于下一季度季报中如实反映董事会变更情况，特此注明。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 1 名监事。

山口敏行（Toshiyuki Yamaguchi）

1977 年 9 月生，现任日本 SOMPO 集团海外事业规划部特命课长，2017 年 4 月，被任命为本公司监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24 号。山口先生 2001 年入职日本佳能株式会社，2007 年 6 月加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负责财务相关工作。2012 年 7 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13 年 8 月，兼任该公司董事和日本兴亚保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加入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兼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10 月，山口敏行先生返回日本母公司工作。山口先生毕业于日本一桥大学商学部，获得学士学位。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中川理

1973年2月生，2017年10月17日正式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214号，并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公司报备文号为：日财（中国）发[2017]191号）。同时，2017年10月20日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7]1237号任职批复，正式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川先生1995年4月加入安田火灾海上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4月，就职于大阪企业营业第二部第四课；2000年7月，担任国际业务部主任；2002年7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国际企画部主任；2005年4月，前往比利时，担任布鲁塞尔代表处主任，后又担任经理助理；2008年4月，前往英国，担任伦敦代表处经理助理；2010年4月起，先后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企业商品业务部工事企业商品业务部工事劳灾保险组经理助理、担当课长、部门副总经理。中川先生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经济学部，获得学士学位。

副总经理——新居经治

1972年9月生，2018年1月9日正式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36号。新居先生于1996年4月加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1997年4月起任职于日本爱媛支店营业第1课，2002年7月起任职于医疗福利开发部第一课，2014年6月起任职于企业商品业务部赔偿保险第二组担任课长，2014年7月来到中国，担任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部经理。2016年12月出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复为京保监许可[2016]3369号。新居先生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获得学士学位。

审计责任人——袁秀梅（女）

1974年4月生，2017年6月30日，正式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679号，目前还担任本公司监察部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内审相关事务。此前，袁秀梅女士曾在大连华峰发展有限公司、大连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伯利兹语言学校日本静岡中心、通用电气工作过，2003年9月加入本公司，至今已积累了丰富的保险相关工作经验。袁秀梅女士坚持在干中学，在学中干，不断自我提升。在工作期间，取得了CIA、CCSA、CRMA证书。袁秀梅

女士先后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和东北财经大学，取得文学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经在日本进修日语，是精通英日双语的保险人才。

本公司其他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已在董事基本情况中说明。

（八）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联系人姓名：	邓海燕
办公室电话：	0411-83603093-172
电子信箱：	hydeng@sompo-cn.com

二、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9.22%	168.39%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7,739	14,03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9.22%	168.3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7,739	14,038	
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	A	A	
保险业务收入	12,366	20,034	
净利润	2,863	756	
净资产	38,865	35,859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认可资产	209,441	206,179	
认可负债	171,820	171,616	
实际资本	37,622	34,563	
核心一级资本	37,622	34,563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最低资本	19,882	20,525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5,790	16,0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375	1,43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7,700	8,384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5,359	5,695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9,506	20,136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376	389	
附加资本	-	-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	-	-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	-	-	
其他附加资本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期间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17年第3季度	A
2017年第4季度	A

【注】保监会按照偿付能力风险大小将保险公司分为四个监管类别：

- (一) A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二) B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三) C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四) D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六、风险管理状况

1. 最近一次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

公司 2017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得分为 76.14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5.57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5.44 分，保险风险管理 7.90 分，市场风险管理 6.43 分，信用风险管理 8.56 分，操作风险管理 8.62 分，战略风险管理 8.67 分，声誉风险管理 7.24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70 分。

2.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本报告期内，基于 2017 年度 SARMRA 监管评估结果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自身需求，制定了《董事履职评价管理规定》及《内部控制评价规定》，相关新规定均在报告期内开始实施并有效执行。

另外，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正常有效，审议通过了 2018 年-2020 年资本规划、2018 年度资产负债管理计划及资产配置 3 年计划及 2018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为实现年度经营目标而明确设定了资本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及资产运用相关计划。此外，审议了 2017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及 2018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设定 2018 年度风险容忍度和限额。基于公司风险管控情况，董事会还听取了经营重大风险的 2017 年度总结报告及 2018 年度筛选评估情况、2017 年资产配置执行情况报告等。

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研究讨论了 2018 年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基于此部署实施年度规章制度审阅更新。同时，经营会议上听取了 2017 年经费预算分析报告及 2018 年经费预算、2018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2017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报

告及流动性风险评估及管理相关报告等。

七、 流动性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当期净现金流	5,161	-1,733
预计净现金流-基本情景	5,967	347
预计净现金流-压力情景 1	-844	-5,957
预计净现金流-压力情景 2	5,788	395
综合流动比率-3 个月	160.18%	156.63%
综合流动比率-1 年内	117.84%	115.36%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 1	1,103.62%	365.49%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 2	926.80%	659.65%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说明事项：

①优质流动资产中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不包含存出资本保证金。

②本季度两个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较上季度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季度末公司优质流动资产折算后金额约为 3.6 亿，较上季度增加 0.5 亿元，并且压力情景 1 下预计下季度现金流出较上季度预测减少 28%，导致流动性覆盖率大幅增加。

③预计净现金流指标和流动性覆盖率计算使用 2017 年末压力情景计算，其中必测情景假设 1 为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 80%，必测情景假设 2 为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无法收回本息，自测情景假设为赔付率为基本情景的 110%。

2.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

报告期内的流动性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针对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式。即，定性评估公司流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而定量评估采用流动性相关的主要监管指标进行控制和反馈，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其评估流程为，由资产管理部及财务本部共同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并根据需要就相关风险事项向运用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告，并由运用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风险

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及流动性管理规定》，基于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财务本部和资产管理部设定了本年度流动性管理目标和容忍度，具体指标包括综合流动比率 3 个月以内和 1 年以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等。相关流动性管理目标和容忍度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以管控流动性风险。

针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对象之一资金周转风险，本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资金周转风险管理的目标、管理模式和主要政策。同时，根据实际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公司经营预算以及周期性业务情况进行滚动资金流预测以实时评估及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每季度通过编制压力测试报告，预测未来一定期间的净现金流变动情况，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另外，制定了《现金流支付危机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重大事项可能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针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对象之一市场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根据《投资政策》制定投资策略和投资配置计划，通过制定资产配置计划等确保资金流动性要求，在确定投资目标和投资交易时，考虑公司当前的流动性状况，充分评估投资活动对公司未来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另外，定期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到期日进行跟踪，评估整体资产的流动性风险，防止在短时间内卖出巨额资产的事态发生。截至本季度末，除定期存款、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外，本公司严格限制其他金融工具的使用。保有高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季度末 3 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 160.18%，1 年内综合流动比率 117.84%，高于根据流动性监管相关要求而设定的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容忍度。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5.04 亿元，可随时变现的资管产品和权益类投资 1.21 亿元，确保公司未来赔付支付和经营管理所需资金流动性要求。

综上，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内控流程执行，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满足要求，持有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充足，可以满足未来赔付支付和生产经营流动性要求。

八、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1. 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无
2. 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无